**罗马书查经 （10c）：如何活在得胜中**

**经文：罗马书6:1-23**

**三、顺从**

让我们进到第三个字，在这里乃是真正脚踏实地的地方，这是我们多数人失败的地方，我们多数人走了三分之二的路途，却从未过著得胜的生活。第一个字是'知道'，这说到我们认同耶稣基督，祂为我们捨己。第二个字是'看'，这说到我们得著耶稣基督，祂把自己给我们。祂为我们捨已，好叫祂能把自己给我们。现在，第三个字是'顺从'，这说到我们通过基督得到释放，祂在我们里面活著。现在祂住在我们里面，我们活在祂里面，祂在我们里面活著。祂为我们捨已，好叫祂能把自己给我们，以致於祂通过我们活出祂的生命。

这一切如何在我们心中成为真实呢？因为你可能说：“牧师，如果我死了，如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我已经与祂一同埋葬，为何那个旧人不躺下来呢？我的意思是，为何那个旧的我，为何他不断起来，我还以为他是已经死了呢？为什么我对我的旧人会有这么多的难处？我知道我与基督同死，这是一个事实，我承认它是一个事实，但为何我没有每天都得胜呢？” 这乃是由於你没有学会顺从，也就没有得到释放。当你顺从时，被归给你的公义才会变成真正的公义。

现在，得胜的生命是这个：它是上帝的工作，你没有上帝不能做到，但上帝没有你不会去做。你需要学习跟上帝合作，你藉著顺从做到这点。你如何顺从呢？让我提到三件事情，第一件，你使罪走下宝座，使罪不作王。请看第12，13节：“所以不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。” 看著最前面的几个字：“所以不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。” 意思是，你可以不需要让罪作王，意思是有一个办法给你，“所以不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。” 为什么罪不能作王？因为当你死的时候，你的旧主人丧失了他对你的控制权，你必须使罪走下宝座。你必须选择反抗你的旧主人，你必须说：“撒但，这两只眼睛不再是你的工具了。这两个耳朵不再是你的工具了，这两只手不再做你吩咐的事了，我不再让你在我身上有支配权。”

不过，撒但很不愿意你学习我今天所教导的，撒但会说：“那只是某某传道人讲讲而已，你不用在意的，他只是从罗马书一章一章查考，这一切只是宗教上的痴人说梦吧了。” 你听我说：你不须要让撒但在你的生命掌控。在迦略山之前，在你跟主耶稣基督联合之前，在你得著主耶稣基督之前，你根本没有办法过得胜的生活，就算你想要也没有办法。现在，你可以不用容罪在你的身上作王，你根本不需要。你在你里面已经有了所需要的能力，你所需要的都在那里了。但在你要运用你权力的权柄之前，你必须先知道这事实，接著你必须把它计算在内，最后你必须顺从它。

我读到有一个住在美国圣路易市的妇人，她跟另一个男人同居没有结婚，但她以为她们两个人住在同一栋公寓里面，这是很不错的安排。所以，她让这个男人搬进去。不久之后，她就发现她犯了极严重的错误，她不要这个男人继续住在她的公寓中。我猜想她大概是知道，她让一个男人跟她同居是不对的事情，此外，她也不喜欢这个男人。这个男人做一些他不应该做的事情，所以，她对这个男人说：“请你搬出去。” 他却说：“我才不搬出去。” 她说：“你要搬，这是我的公寓。” 他说：“是妳邀我进来住的，我才不要搬出去。” 她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，她的力气不够大，不能把他赶出去。她就聘请一个律师，替她上法庭打官司，她得到法庭的命令，可以把这个人请出去。她回去对他说：“你一定得搬出去，我有一份法律文件，说，你必须出去，不然你会被关在监狱。” 他最后搬出去了。

撒但跟这个男人很类似，撒但会进到你的生命，你说：“撒但，我不需要听你的。” 他说：“你要听著，你知道你是谁，你知道我是谁，你知道我有权力支配你，你知道我可以管控你，是你邀请我进入你的心中，你我是多年的朋友，你知道我过去所做的，我才不搬走。” 你说：“撒但，拜託，请你离开。” 他说：“不，我才不走。” 你要拿法庭的判决书，你要拿著上帝的话，你要说：“我知道这是真实的。” 你要说：“这里是我依赖我所承认的一些事情。我按著我所知道的来计算，我知道我跟基督联合，我知道我得著基督，现在，我请罪离开我生命的宝座，撒但，我不需要让你统治我的生命，你不能够留下来毁灭我的生命。”

**思考问题：**

**1.** 基督徒不能过得胜的生活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什么？你不能过得胜的生活的原因是什么？是因为不知道，不去看事实，还是因为不顺服？

**2.** 把撒旦从心里赶出去是什么意思？要如何赶出去？还有什么罪是留在心里没有赶出去

的？

**3.** 你的生命现在在被谁掌控？是你自己还是主耶稣？主耶稣掌权的话，会给你的生命和生

活带来什么改变？

A qr code on a bowl

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

唐龙

新生命网站主任